

#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 专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宣传办（教体文旅局）、翠亨新区党建综合办，各镇街宣传和教体文旅办：

根据《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下文简称《管理办法》，附件1），现就2026年度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文艺精品扶持包括创作扶持和获奖扶持两种。其中申报创作扶持的作品应于2024年7月以来创作生产并拥有合法著作权；申报获奖扶持的作品应于2024年7月以来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证书或达到其他获奖扶持标准。具体如下：

#### （一）创作扶持

1. “揭榜挂帅”项目：围绕重大主题、重要时间节点和省、市中心工作，采用“揭榜挂帅”形式，征集相关主题性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包括五类项目：文学与文艺评论项目、舞台艺术项目、影视广播项目、音乐项目和美术书法摄影项目（附件2）。

2.配套扶持项目：以中山名义获得立项的国家级或省级文艺精品项目，最高按照 1:1 配套资助。已获市级创作扶持资金的项目，不再配套扶持。

## （二）获奖扶持

获奖扶持项目：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评奖和在省委宣传部批准的全省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以及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参考获奖扶持标准进行扶持。影视类作品，在相关平台播放或达到一定票房的，给予适当扶持（附件 1 附表）。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中山市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其中，单位为在中山注册满 1 年，具备相应资质与创作生产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须拥有中山户籍，或在中山工作生活满 1 年的非中山户籍人员。

（二）作品要求：作品须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

（三）其它要求：同一主体同期申报同一门类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不得多头报送、重复申报。

## 三、申报材料

（一）创作扶持

1.提交《2026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表》（附件3）以及揭榜所需的其他材料；或《2026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配套扶持项目申报表》（附件4）以及列入国家、省重点扶持计划的证明文件。

2.提交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创作生产资质证明。其中，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项目须提供经国家或省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证明，或颁发的有关拍摄备案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3.提交项目编剧授权证明。原著作权人的改编授权书及主创人员简历。如条件成熟，可提交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投资合同、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创作合同。

4.提交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 （二）获奖扶持

1.提交《2026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获奖扶持项目申报表》（附件5）。

2.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证书或其他符合扶持标准的证明材料。

3.提交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创作资质证明。

### （三）材料报送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交一式三份，装订齐整、包装规范。单位申报的，申报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申报的，申报表须本人签名确认。所有材料务必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电子版材料：须提交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的 pdf 电子版文档，并清晰标注文件名称；如有音频、视频，一并整理归档命名。上述电子版材料统一存储至 U 盘，一式一份，确保可正常读取或播放。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市属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或所属个人向市文广旅局提出申请，市文广旅局负责审核筛选汇总报至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联系人：曾沐文；电话：88319767；邮箱：ggfwysk@163.com；地址：中山市悦来南路 12 号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11 室）

（三）各文艺家协会及会员向市文联提出申请，市文联负责审核筛选汇总报至市委宣传部。（市文联联系人：吕由；电话：88225991；邮箱：zswlzl@163.com；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 12 号市人才发展研究中心 1203 室）

(四)各镇街所属单位或个人向镇街宣传文化部门提出申请,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审核筛选汇总报至市委宣传部。(各镇街联系方式见附件7)

(五)市委宣传部将按照《管理办法》组织评审。(市委宣传部联系人:张美琪;电话:88887411;邮箱:zswycbk@163.com;地址: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委宣传部615室)

(六)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可选择以上对应一种途径申报,不得多头报送。

## 五、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和镇街高度重视文艺精品申报工作,做好组织发动,认真遴选项目。各项目申报主体要严把内容关,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填写申报材料,同时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项目申报、实施全过程,积极推动项目完成。

- 附件: 1. 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2. 2026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揭榜挂帅”项目榜
3. 2026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揭榜挂帅”

项目申报表

4. 2026 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配套扶持项目申报表
5. 2026 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获奖扶持项目申报表
6. 2026 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7. 各镇街联系方式



附件 1

# 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更好地发挥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的引导激励作用，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推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促进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按照广东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中山市文化兴城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扶持我市重点文艺创作生产项目及优秀文艺作品的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平、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经费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文艺精品扶持具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市文联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邀请业内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意见。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经费分为创作扶持和获奖扶持两种。

(一) 创作扶持资金用于对我市单位、个人围绕重大题材、重要时间节点、本土历史文化等，独立或者联合创作生产的项目进行重点资助，包括剧本（样本）创作、采风研讨、制作生产和宣传推广等。

(二) 获奖扶持资金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权威常设性奖项、体现文艺精品创作水准且版权和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中山市的优秀文艺作品，对照相应级别给予配套扶持。

**第六条** 作品权属不明确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文艺项目均不纳入扶持范围。

**第七条** 文艺精品扶持的评审、验收等工作费用在专项经费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专项经费申报主体为中山市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其中，单位是在中山市注册满一年、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是指中山户籍人员或在中山工作生活满一年的非中山户籍人员。

**第九条** 专项经费每两年申报一次，市委宣传部公开发布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申报通知，根据广东省年度文艺创作扶持

方向和扶持重点指引，结合中山实际，明确相关要求。

**第十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受理市属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员工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市文联负责市级各文艺家协会、“文艺两新”及其会员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所属单位、个人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可选择以上任一种途径申报，但不得多头报送。与市外联合创作生产的文艺项目，我市参与创作的单位或个人需拥有作品著作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等才可申报。同一创作生产阶段已获得创作扶持资金的，或不符合规定期限的，以及已申报未获得扶持但又未进行重大修改的项目，不得申报。凡获得过中山市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再列入创作扶持资金申报。曾获创作扶持资金的项目，后续如获得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奖项，可申报获奖扶持资金。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申报期申报同一门类扶持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的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报：申报单位或个人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有关申报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确保申报项目著作权、荣誉权清晰。

（二）前置审核：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和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项目遴选后，按类别汇总报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召集相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

行前置把关审核。

(三) 评审和公示: 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经审核后, 在市主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四) 资金拨付: 市委宣传部根据公示情况, 研究审定评选结果, 向市财政局申请所需专项经费, 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由省市文艺界相关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以及文化组织工作者组成, 其中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来源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文艺创作生产一线等领域及相应专家库。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凡专家、学者和相关工作人员或与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作品参评, 不得参与相关评审。

**第十四条** 创作扶持资金由评审小组根据中山文艺事业发展以及申报项目的种类、质量、规模容量、成本投入和目标效应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定。获奖扶持资金由评审小组根据获奖作品的奖励等级、奖项类别、规模大小、影响程度等确定获奖扶持等次。

**第十五条** 文艺精品各项扶持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 第四章 创作扶持

**第十六条** 创作扶持资金主要扶持讴歌新时代,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弘扬革命文化,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体现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反映重大历史题材、现实题材和历史事件；深入展现中山改革创新精神、提升中山城市形象；深入挖掘中山历史文化内涵，充分体现地域特色以及其他在文艺创新上有突破表现，思想性艺术性俱佳，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具备冲击省级、国家级大奖潜力的原创文艺作品。鼓励青年文艺创作工作者积极申报。市委宣传部围绕重大主题、重要时间节点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采用“揭榜挂帅”等形式（另行通知），征集相关主题性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原则上每次经评审最终纳入扶持项目总数不超过10个。扶持范围包括以下五类项目，标准如下：

（一）文学和文艺评论项目。文学项目主要指长篇小说（含网络文学）、长篇报告文学（含长篇非虚构）、青年创作长篇小说、青年创作报告文学、大中型剧本。文艺评论项目主要指与当今文艺创作、文艺思潮密切相关的理论研究和评论专集项目。单部作品最高扶持5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舞台艺术项目。主要指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门类的整台大型创作演出，包括歌剧、舞剧、音乐剧、话剧、戏曲、儿童剧及跨界融合等项目。每项最高扶持20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影视广播项目。主要指电影（含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和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网络电视剧）、广播剧、微短剧的创作生产。其中电影、电视项目

每项最高扶持30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广播剧每项最高扶持3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微短剧每项最高扶持3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四）音乐项目。包括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歌曲创作工程。每项最高扶持5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五）美术书法摄影项目。主要指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的大型主题性创作及展览项目。每项最高扶持5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鼓励市级原创文艺精品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资金设配套扶持项目，指以中山名义获得立项的国家级或省级文艺精品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中国作家协会重点扶持作品、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国家影视主管部门重点项目等；广东省文艺精品（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广东省重点文学创作项目、广东省精品优品项目等。以上国家级或省级立项项目最高按照1:1配套资助，每项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配套扶持。已获市级创作扶持资金的项目，不再配套扶持。

**第十八条** 获创作扶持资金的创作生产项目，原则上须由市委宣传部、推荐单位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专项经费使用协议书，以书面形式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间、资金拨付、相应权利义务

以及三方应该遵守的内容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创作扶持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实行分段拨付。首期拨付不超过资金总额的50%，最后一期款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剩余资金，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追回已拨付资金，且申报主体3年内不得再申报创作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获扶持项目由市委宣传部代表中山市与项目开发者共同享有作品著作权、评奖申报权、奖项荣誉权和公益使用权等。扶持项目成果在出版、出品、展演、播映、宣传时须注明“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字样。

**第二十一条** 获扶持项目应在申报年度启动、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在实施中因故需要对原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须向市委宣传部提交书面申请核准。凡终止的项目，须退还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获扶持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专项经费使用协议书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创作扶持项目的监督管理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日常监管：创作扶持项目由审核报送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或市文联或所属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日常监管，每半年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形成监管报告报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不定期组织项目抽查，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按计划推进、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资金分阶段拨付的，分阶段组织验收。

（二）验收与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申报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主体后续申报资格的重要依据。

（三）信息反馈：建立问题反馈机制，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需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至申报主体，申报主体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 第五章 获奖扶持

**第二十四条** 获奖扶持资金扶持对象为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评奖和在省委宣传部批准的全省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包括文学、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音乐、广播剧、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各门类文艺作品，根据获奖难易程度和作品质量、获奖情况分为A、B、C三个等次进行配套扶持。其中，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分为A等扶持；在省委宣传部批准的全省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根据获奖难易程度，分为B等或C等扶持。影视类作品，特别是故事影片、纪录(科教)影片、中小成本影片、电视剧(网络剧)和微短剧在相关平台播放或达到一定票房的，给予适当扶持。（具体奖项及获奖扶持标

准详见附表)。鼓励获奖作品积极开展展览展演展播展映、刊发出版等推广活动,优先推荐获奖作品参与国内外重要文艺交流活动,提升中山城市形象。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可参照相应等次标准扶持。其他未具体说明的获得省级及以上文艺类重要奖项的作品;或在省以上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中国文联和下属国家一级文艺家协会,或广东省文联和下属省一级文艺家协会举办的文艺赛事评选活动中获奖的作品;由评审小组酌情裁定是否扶持或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扶持。对重大主题、历史文化、文学艺术类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优秀出版项目,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扶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山宣通〔2023〕40号)同时废止。

附表

## 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 获奖扶持标准（参考）

获奖扶持 等次	奖项名称	获奖扶持金额（万元）								
		大戏类			综合类			个人类		
		金	银	铜	金	银	铜	金	银	铜
A 等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舞蹈荷花奖，“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推优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	90	60	20	20	15	10	15	10	5

B 等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东省艺术节奖、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	25	20	15	8	5	3	5	3	1
C 等	广东省群众音乐舞蹈花会、广东省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广东省少儿艺术花会、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等四种金奖	6	/	/	3	/	/	1	/	/
<p>故事影片国内票房达1亿元的扶持50万元，达5亿元的扶持80万元，达10亿元的扶持100万元，此后票房每增加1亿元增加扶持10万元，最高扶持300万元。</p> <p>纪录(科教)影片国内票房达1000万元的扶持10万元，此后票房每增加500万元增加扶持5万元，最高扶持50万元。</p> <p>中小成本影片在中宣部电影卫星频道播出的一次性扶持3万元。</p> <p>电视剧(网络剧)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一套)黄金时段首播，集均CVB收视率2.4%以上的扶持30万元，2.4%以下的扶持20万元。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剧频道(八套)黄金时段首播，集均CVB收视率1.5%以上的扶持20万元，1.5%以下的10万元；在国内网络视听平台首播上线后，180天内集均播放量达到2000万次以上的扶持10万元。</p> <p>微短剧获得国家广电总局年度推优的扶持15万元，获得季度推优的扶持8万元，入选“中国梦 新征程”优秀剧目的扶持15万元。微短剧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一套)首播的扶持5万元，中宣部电影卫星频道、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剧频道(八套)首播的扶持3万元；在省级卫视首播的扶持1.5万元；在国内网络视听平台首播、获得微短剧板块热度年度排名前50名的，最高扶持5万元。</p> <p><b>备注：</b>1.大戏类：包括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分场次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2.综合类：指微短剧、群舞、合唱、小戏、小品、以及5人以上(含5人)的民间艺术等表演节目。3.个人类：指单项舞蹈、4人以下(含4人)的音乐节目，以及其他文学艺术门类的个人创作作品。4.金银铜奖或相当于一二三等獎，其他奖项名目对应获奖扶持标准由评审小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5.不分等次的正式奖项、以及非正式奖项(如入围、特别奖等)，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扶持。6.获奖扶持范围中所列奖项，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有调整的，按新的文件精神执行。</p>										

## 2026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揭榜挂帅”项目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及目标	揭榜条件	指标要求	项目预算
1	文学与文艺评论项目	文学创作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百千万工程”等中心工作，立足广东大地、深耕中山本土叙事，挖掘整理中山在改革发展、城市建设、文化传承、基层治理中的鲜活故事，创作推出彰显时代精神、富有广东视角与中山特色的优秀文学作品，以文学力量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揭榜对象在中山文艺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是业内公认的专业骨干，在文学创作方面有较好成果。</li> <li>2. 揭榜时须提交作品的构思框架与内容提要，或作品样章。剧本类项目须提交完整剧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约定字数的手稿或约定篇幅的文章。</li> <li>2. 产出具有思想深度和艺术高度的原创作品，有较大影响力。</li> <li>3. 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li> </ol>	结合项目实际，单部作品最高扶持50万元。
2	舞台艺术项目	舞台剧目创作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舞台创作，要符合国家、省舞台艺术创作发展方向，对全市舞台艺术行业具有引领作用且具有中山辨识度。作品应兼顾巡回展演适应性与基层惠民普及性，切实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鼓励舞台艺术跨界融合，推动中山本土艺术人才培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揭榜对象在中山文艺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是业内公认的专业骨干，具备舞台剧创作或主演经验。</li> <li>2. 揭榜时须提交剧本大纲、编导阐述、主创人员架构、实施计划，其中舞蹈类剧目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全剧合成彩排并举行正式公演，演出时长90分钟左右。</li> <li>2. 作品须赋能中山文旅融合发展、具备良好社会效益，或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奖励。</li> <li>3. 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li> </ol>	结合项目实际，每项最高扶持200万元。
3	影视广播项目	纪录片、微电影、广播剧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聚焦主题主线，重点立足中山本土题材，讲好中山故事、展现中山形象，创作推出高质量纪录片、微电影、广播剧，打造具备上星播出、重点平台上线或全媒体传播潜力的精品力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揭榜对象作为编剧或导演独立或牵头带领团队完成过1部以上纪录片或微电影。</li> <li>2. 有一定的影视编剧或导演工作经验，有具备创作生产影片的团队资源，揭榜时须提交全剧本、导演台本或样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并产出1部影视广播作品。</li> <li>2. 在中山取景拍摄或体现中山元素。</li> <li>3. 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li> </ol>	结合项目实际，纪录片每项最高扶持300万元，广播剧每项最高扶持30万元，微电影每项最高扶持30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及目标	揭榜条件	指标要求	项目预算
4	音乐项目	重点音乐作品创演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立足中山本土实践与岭南文化特色，创作推出主题鲜明、旋律优美、时代感强、传播度广的优秀音乐作品，作品应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用歌声讲好中山故事、彰显岭南风采、唱响时代主旋律。	1. 揭榜对象在中山文艺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是业内公认的专业骨干，在音乐创作、演唱或演奏方面有较好表现。 2. 揭榜时须提交创作意向说明及音乐小样、乐谱、总谱。	1. 完成总谱/歌曲创作，原创歌曲须形成不少于5首的组歌或专辑，在音乐平台上线或参加线下演出。 2. 作品须拥有较高点击率与大众传唱度，或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3. 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结合项目实际，每项最高扶持50万元。
5	美术书法摄影项目	主题美术创作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以美术作品展现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改革开放成就，以及“百万工程”等工作，特别是聚焦中山本土题材，打造具有现实温度、彰显岭南气韵与中山风骨的美术精品。	1. 揭榜对象在中山文艺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是业内公认的专业骨干，在美术创作方面有较好表现。 2. 揭榜时须提交创作意向说明及作品小样，或原创作品彩色复印件（因空间或篇幅等原因不能提供原创作品的，提供作品图片、拍摄画面或影像资料）。	1. 完成约定数量（如系列作品不少于5件）的大型或主题性作品创作。 2. 创作作品入选全国性或省级相关展览，并产生良好反响。 3. 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结合项目实际，每项最高扶持50万元。

附件3

## 2026 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表

揭榜人/单位: \_\_\_\_\_

揭榜项目名称: \_\_\_\_\_

揭榜项目类别: \_\_\_\_\_

揭 榜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揭榜人/单位承诺:**

本人/单位确保本表格及其附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如填写的内容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揭榜人/单位主体: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揭榜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文学和文艺评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艺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广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书法摄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 起讫日期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民 族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职 称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和专业	
	是否在中山工作生活满一年		是否是中山户籍	
	手 机		固定电话	
	邮 编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 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揭榜人/单位代表性业绩成果:

揭榜人/单位近三年取得的省级以上重要成果及获奖情况 (300字内):

与揭榜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或业绩成果 (300字内):

项目情况简介:

主要内容 (200字内):

准确表述项目主题思想、时代背景、主要人物和主要情节、艺术特点等内容简介

创意亮点 (200字内):

项目的实施计划和预期目标 (300字内):

### 项目组主要成员

请填写直接参与该项目的创意策划、组织实施等相关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落实情况

###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

单位：万元

	计划申报扶持经费				
1	扶持经费预算使用计划	预算内容	金额	测算过程及说明	
		1			
		2			
		3			
2	自筹资金				
	合计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市文广旅局/市文联/镇街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市委宣传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6 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配套扶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所属门类	
获扶持名称（类别）		发放扶持单位	
获扶持金额		申请配套资金	
主创单位		主创人员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作品摘要：			
创作进度：			
申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市文广旅局/市文联/镇街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市委宣传部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6 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获奖扶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作品名称		所属门类	
获奖事由		发奖单位	
获奖金额		申报金额	
创作单位		主创人员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获奖单位或个人简介：			
作品概要：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审核单位 意见	市文广旅局/市文联/镇街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p>	评审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委宣传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p>

## 附件6

# 2026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作品名称	申报类型 (创作扶持/获奖扶持)	门类	申报金额 (万元)	获奖金额 /配套扶持金额 (万元)	获得奖项情况 /配套扶持情况	发奖单位 /配套扶持单位	申报单位、个人 /创作生产单位、个人 (附联系方式)
1								
2								
3								
4								
5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此表由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各镇街宣传办负责填报，与收集的所有电子版材料集中拷贝至一个U盘中，连同纸质材料于2026年7月8日前统一报送至市委615室。

2.创作扶持项目只需填写“项目/作品名称”“申报类型”“门类”“申报金额”“申报单位、个人/创作生产单位、个人”等五栏。

3.配套扶持项目和获奖扶持项目均须填写所有栏目。

## 附件7

## 各镇街联系方式

序号	镇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邮箱
1	火炬开发区	付李鹏	85596129	火炬开发区庵前街1号(火炬开发区综合文化站)	517771915@qq.com
2	石岐街道	廖晔	23328125	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石岐街道办事处10楼1008室	1607234015@qq.com
3	东区街道	汤安琪	88332536	东区街道中山五路63号东区街道办事处204室	522931950@qq.com
4	西区街道	郑思敏	23325859	西区街道升华路8号西区街道办事处宣传办公室	546297920@qq.com
5	南区街道	胡志锦	88896068	南区街道城南二路1号南区街道办事处五楼509室	240585929@qq.com
6	五桂山街道	赵炜莹	88203390	五桂山办事处大院主楼111室	wgsxcbs@126.com
7	民众街道	李宇峰	85578005	民众街道俊景路8号盈水宜居党群服务站八楼	525701859@qq.com
8	南朗街道	简健珩	85521818	南朗街道南岐中路健身广场侧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nlxwft818@126.com
9	小榄镇	冯小明	22188832	小榄镇新华中路118购物广场3层3F02（小榄文化中心）	xlwhg@xiaolan.cn
10	古镇镇	区春兰	22348892	古镇镇人民政府二楼宣传办213室	641999227@qq.com
11	横栏镇	陈凤燕	87766559	横栏镇兴裕街5号（横栏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614753885@qq.com
12	港口镇	苏国坤	88402230	港口镇世纪路2号	157837492@qq.com
13	沙溪镇	张柏茵	87189802	沙溪镇宝珠中路1号301办公室	835660116@qq.com
14	大涌镇	林婉如	87732713	大涌镇德政路33号经贸大楼4楼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DCWTB2013@163.com
15	黄圃镇	江山	23226983	黄圃镇兴圃大道西13号613室	hpxcb610@126.com
16	南头镇	陈子华	23380322	南头镇建设路2号（南头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zsnt88@126.com

17	东风镇	王艳华	22616876	东风镇凤翔大道126号5楼	541463524@qq.com
18	阜沙镇	屈赶粮	23400633	阜沙镇阜沙大道22号	27641789@qq.com
19	三角镇	梁胜华	85406759	三角镇月湾路36号三角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大楼401室	850812206@qq.com
20	三乡镇	吴骏炫	86366186	三乡镇景观大道1号三乡镇人民政府213办公室宣传办	sxxcb213@163.com
21	坦洲镇	林奕鹏	86736991	坦洲镇文康路1号杰士美宣传文化中心1楼107室	327348936@qq.com
22	板芙镇	黄水花	86509100	板芙镇政府大院1楼宣传文化办公室	6032595@qq.com
23	神湾镇	李燕英	85761336	神湾镇大道中48号	swxuanchuanban@126.com